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MH
鍾浩輝先生

秘書：

陳霽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鄭志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黃國堯先生 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
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蔡啟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劉綺雲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徐詠詩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瑪麗醫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部門主管	
高煒杰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瑪麗醫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副部門主管（培訓及質量管理）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 MH 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接納其缺席申請。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9/2016 號)

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四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秘書處共收到 5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四)，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四分區活動推廣」及「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申請撥款總額為 260,392 元。

4.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

5.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61,650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鄭志昇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丁酉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50/2016 號)

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1,000 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丁酉年新春酒會」。她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鄭志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7. 鄭志昇先生介紹撥款申請詳情，並建議三個場地選擇，包括過去三年曾經舉辦新春酒會的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禮堂，供委員參考。

8. 委員通過撥款 31,000 元，以便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丁酉年新春酒會」。

9. 就建議的場地選擇，朱慶虹太平紳士指出，由於去年已於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舉行酒會，而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位置則略為不便，因此建

議於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舉辦來年的新春酒會；對於舉行日期，他則表示沒有太大意見，可考慮較有意頭的 2017 年 2 月 8 日。

10. 鄭志昇先生補充，最終活動場地的選擇仍須視乎各租借團體提供的報價而定，亦須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進行。

（鄭志昇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11. 林啟暉先生 MH認為，不應只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決定此類社交活動的場地，而令主辦方未能在最適合或最便捷的地點舉辦活動。朱慶虹太平紳士同意上述意見，但表示使用區議會撥款須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規定。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提議於 2 月 8 日在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舉辦丁酉年新春酒會，最終的場地選擇則須視乎採購的結果而定；主席並請秘書處向負責執行活動的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反映上述意見。

議程四： 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社區事務文件 51/2016 號）

13. 主席歡迎環境局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¹黃國堯先生及公眾參與計劃總監／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周韻芝女士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此議程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

14. 周韻芝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一）簡介文件內容。

15.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發表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次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所擬訂的公眾參與計劃的模式所能發揮的成效存疑。他認為政府及有關機構應細想如何在今時今日進行有效的公眾參與計劃；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計的問卷未能讓受訪者全面反映意見，並詢問為何文件沒有提及禁止使用或消費某些產品或食物的清單。

16. 周韻芝女士回應表示，生物資源的課題較難演繹，雖然她的團隊已有十多年進行公眾參與計劃的經驗，但是次計劃仍為他們帶來不少挑戰。她認為可持續發展對香港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因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期望能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加強教育市民，廣泛收集意見，包括有關大眾對獎勵計劃或採購指引的意見、參與個別項目的誘因、是否期望政府在一些環節扮演領導角色等。她表示，以互動方法進行地區討論將有效提高參與者的興趣。

17. 岑偉全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問及發表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往曾透過不同類型的方法，進行環保方面的社區教育，他查詢上述委員會會否進行策略性的檢討，以便更有效地向不同背景的人士推動環保教育。此外，他表示非政府組織服務不同年齡及背景的地區人士，或能在推動公眾參與活動方面提供適當協助，靈活地把訊息傳遞至社區各階層。有見及此，他建議局方考慮對非政府組織提供常設性的經費撥款，以資助其持續舉辦相關活動；
- (b) 有委員指出，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曾進行不少公眾參與計劃，惟往往成效不彰。他認為局方應切實檢討如何進行成功的公眾參與，不應只透過在區議會會議上對一份冗長的文件作空泛討論便算進行了地區諮詢；反之，他認為透過社區例如屋苑或學校以小組形式進行深入的討論，能更有效讓公眾就議題交換意見；以及
- (c) 有委員對整項計劃過於一般性表示失望。他舉例指調查問卷的第 7 及 8 項應清楚列出禁用商品的名稱。此外，商品的包裝對生物資源造成的影響顯而易見，惟文件中對此沒有任何著墨，亦沒有交代相關的法律框架及資源分配安排，他認為有關當局是取易捨難。

18. 周韻芝女士回應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進行六次類似的公眾參與活動。是項公眾參與活動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有別於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她強調，制定公眾參與的方向及內容的過程時已進行充分諮詢，包括透過專家、商界組織、漁業團體、非牟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參與的焦點小組會議共同磋商，並非閉門造車。她並指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接觸了逾百個來自不同界別的支持機構。她期望能透過區議員及委員的網絡向社區簡介活動，令市民更認識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她的團隊並將造訪學校及其他團體，將訊息傳遞至不同界別的市民。

19. 主席表示，有委員於是次會議上建議政府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以協助推動環保方面的公眾參與活動。她詢問周韻芝女士會否考慮此建議。周韻芝女士表示，現階段仍在收集意見，如在諮詢的過程中有甚多人士表達此意見，他們會考慮將建議納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中。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環境局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黃國堯先生及周韻芝女士於下午 3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52/2016 號）

2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報告內容。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復康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遞交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申請，現正等候世衛的審批結果。

（會後補註：復康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通知，上述申請已獲世衛批准。）

22.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復康工作小組建議修訂相關的撥款預算，及撥款合共 37,100 元予「2016-17 年度南區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以資助區內六間復康機構及特殊學校舉辦各項活動，詳情載於文件及其附件一至六。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4 至 5 段的撥款分配及建議。

議程六：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53/2016 號）

2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簡介報告內容。徐遠華先生表示，環保工作

小組向區議會推薦四項撥款申請（詳細載於文件及其附件一至四）。由於尚餘 62,815 元，工作小組通過再發信邀請有關地區團體及機構提交第二輪的撥款申請，以善用撥款。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文件第 3 段的撥款建議。

（高煒杰醫生及徐詠詩醫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54/2016 號）

2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下稱「聯網」）瑪麗醫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徐詠詩醫生，及副部門主管（培訓及質量管理）高煒杰醫生出席會議。此議程由醫管局提出。

27. 徐詠詩醫生及高煒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二介紹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稱「計劃」）的詳情。

（蔡啟明醫生及劉綺雲女士於下午 3 時 40 分進入會場）

28. 主席請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蔡啟明醫生及行政經理（轉型計劃）劉綺雲女士繼續以電腦投影片二介紹計劃的最新進度。

29. 朱立威先生、陳家珮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a) 數位委員表示欣悉計劃成功擴展至南區；

(b) 有委員查詢預計區內受惠病人的數目，而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人數能否予以配合。另有委員欲了解局方有何措施避免私家醫生因參與計劃而令其門診服務出現應接不暇的情況，及有否設立機制讓病人選擇適合的醫生；以及

(c) 有委員希望局方提供宣傳小冊子及單張的英文本以供更多市民參閱；他並欲了解局方在推行計劃時，會否根據私家醫生診所的地點及分佈而邀請他們參與計劃，以方便病人到較近住所的診所就診。另外，他希望知道計劃的長遠目標是否在各區設立社區健

康院。他表示，私家醫生在政府提供的場所駐診，能吸引更多醫生在政府資助下以更低成本向大眾提供醫療服務，同時可有效管理，希望局方予以考慮。計劃目前對象僅為高血壓及／或糖尿病的普通科門診病人，希望日後可擴大服務的對象，促進本港醫療體系的公私營協作發展。

30. 蔡啟明醫生感謝委員支持計劃，並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病人及醫生對去年的試行計劃反應理想，政府重視醫療服務，已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基金，讓其利用投資回報，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把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 (b) 局方就計劃設有工作小組，策劃推行計劃。在預計參與計劃的病人及醫生人數方面，由於不同類型及背景的長期病患者對醫療服務均有不同要求，未必所有病人都會轉向私家醫生求診。他表示，目前使用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的病人當中，患有高血壓、糖尿病患者佔約四成三，其中約有一至兩成病人會選擇私營服務，按此推算，計劃推展至全港十八區後，預計共可惠及約 35,000 名病人。局方會繼續推進公私營協作，同時確保公營醫院病人得到適當照顧，並在兩者中取得平衡。而局方亦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在計劃幅蓋至全港後再作全面檢討；
- (c) 至於計劃的進展，目前九十位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中，最多病人選擇的一位醫生已接收了近四百位參加計劃的病人。這些長期病患者需要處方足夠藥物及定期覆診以監察病情，私家醫生診所診症服務具彈性，病人可因應需要自行安排，因此預計不會出現排隊輪候的情況；
- (d) 局方進行的中期檢討就病人選擇私家醫生的機制提出了改善方案，包括容許跨區就診，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層醫療服務。病人可從實行計劃的 12 區中，按個人需要自由選擇一名參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計劃於 2017 年 4 月推行至 16 區時，局方會編定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在每區甄選及邀請符合資格病人，自願性質選擇參加計劃，並在已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中揀選一名私家醫生作為家庭醫生。只有患有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並在有關地區內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就診超過一年的病人才會獲邀參加，而他們的病情必須整體上是穩定的。不願意參加計劃的病人，將繼續於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治

理。局方會在各區安排計劃簡介會邀請病人出席。此外，局方會在計劃網頁上載參與計劃私家醫生名單，而各醫院聯網增設的計劃辦事處設有指定護士及職員為病人及私家醫生提供所需協作；

- (e) 一般私家醫生診所都會在交通方便或人流較多的位置開業，因此他相信可以方便參與計劃的病人就診；
- (f) 長遠而言，局方希望在各方面加強公私營協作，並早於 2008 年開始在不同服務範疇推行共八項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協作造影）及共析計劃（為末期腎病病人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則期望可擴大計劃服務範圍，為病人提供更多選擇，計劃恆常化亦可有效紓緩公共醫療服務的負擔；以及
- (g) 局方派發的宣傳單張、網頁、主要文件及服務熱線均有中、英文版本。

31. 徐詠詩醫生提出以下補充：

- (a) 聯網感謝委員對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重開的支持，並指該診所將設立計劃辦事處，支援參加計劃的醫生及病人，如提供抽血服務；
- (b) 局方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仔風險評估診所向南區私家醫生舉行了計劃簡介會，希望吸引更多區內醫生為南區的病人服務；
- (c) 因應普通科門診輪候名額不足的問題，聯網於去年聖誕假期期間增設了公眾假期服務，本年四月起亦增設星期日服務，每年共增加三千多個診症名額，而是次介紹的計劃更為病人提供多一種選擇；以及
- (d) 在宣傳教育方面，局方亦透過在診所播放節目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定期向區內長者介紹健康資訊，希望委員協助推介上述的程式；此外，局方已印製了應診指南「應診通」以向病人介紹普通科門診的運作流程，歡迎委員索取有關單張。

32. 主席查詢有關南區的預計受惠人數及私家醫生參與人數。

33. 徐詠詩醫生補充，目前有五名南區的私家醫生報名參與計劃，局方正接觸另外兩名表示有興趣的醫生。參考鄰近聯網的經驗，局方以招募十名區內醫生為目標，相信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

34. 主席、岑偉全先生及區諾軒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a) 有委員表示支持此計劃，並查詢局方會否設立機制讓病人反映意見，以監察私家醫生的服務質素；以及

(b) 局方能否就專科門診推出相關的試驗計劃，讓更多有關的病人受惠。

35. 區諾軒先生欲了解蔡啟明醫生提及有關基金運作的情況。

36. 蔡啟明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局方非常重視病人的意見，希望加強醫生及病人之間的良好溝通，目前病人可透過熱線電話或電郵向局方反映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尋求議員協助；

(b) 至於專科門診的試驗計劃，局方正考慮就部分較輕微的情緒疾病和部分眼科服務推行計劃的可行性，但仍須按每科的特點及需要、財政資源、病人及醫生的反應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研究，情況較普通科門診複雜；以及

(c) 基金運作方面，他表示全部撥款事宜均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並交由金融管理局管理，有關的規管機制是由政府及醫管局共同訂定的。

37. 徐詠詩醫生補充回應如下：

(a) 現時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與其他區域聯網相若，第一及第二級優先輪候的病人可以分別在一星期及五星期內就診；以及

(b) 由於聯網的婦產科（特別在不育及人工受孕方面）較為專長，亦須應付來自其他聯網的病人，因此輪候時間長的問題較為嚴重。

38.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介紹計劃內容，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宣傳計劃。她希望計劃能夠為南區居民帶來更好的醫療服務，能逐步增加受惠人數，並最後預祝計劃運作順利。

（蔡啟明醫生、劉綺雲女士、徐詠詩醫生及高煒杰醫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陸志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於下午 4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55/2016 號）

39.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醫管局提出，並歡迎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和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

40.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三）介紹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41.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的輪候安排未如理想，以致有些病人須於戶外排隊求診，院方如能就有關問題稍作改善已可方便病人，他希望局方考慮將有關改善服務納入本年度工作計劃；
- (b) 有委員欲了解除瑪麗醫院的重建項目外，局方是否正進行或規劃其他醫療設施的重建。另外，他詢問區內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是由聯網抑或是醫管局總部擔當統籌的角色；如由聯網自行負責，則是否已擬訂策略、與私家診所進行聯繫及預留相關資源推展計劃。他認為，醫管局須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適切地照顧長者的需要，他並希望了解安老院舍外展服務的具體情況。此外，他支持聯網繼續改善職員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
- (c) 有委員表示，即將有新的私家醫院（即港怡醫院）在南區開業，或會向區內公營醫院醫護人員高薪挖角，導致人手流失。針對此

情況，他詢問局方有何長遠對策以解決醫院人手短缺的問題。另外，他亦希望了解區議會如何可配合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一般而言，當有醫院申請擴建或有機構申請撥地以興建醫院時，區議會都會向申請機構提出一些保障本港甚或本區居民使用該設施的要求，例如提供部分病床的收費優惠。他欲了解港怡醫院會否作出類似的安排，並希望有合適的機會查詢有關事宜。

42. 陸志聰醫生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了小部分兒科或緊急眼科服務外，聯網的眼科專科門診服務已自 2016 年 3 月底由瑪麗醫院遷至葛量洪醫院，初期安排的確未如理想，包括需要在戶外輪候和交通配套等問題，對部分病人和家屬造成不便，他為此表示抱歉。針對上述問題，院方已盡量安排求診人士在室內輪候，萬一仍須使用戶外空間，院方亦已安裝一些帳篷以遮擋風雨，院方管理層亦正密切監察有關進展。此外，院方在前往醫院沿路已增設不少路標，以改善以往路面標記不清晰的問題，方便前往醫院求診的病人；
- (b) 雖然院方曾向專線小巴營辦商提出有關交通配套方面的改善方案，但仍然面對很大困難。隨着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據悉運輸署會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磋商小巴路線的重組事宜，屆時希望區議會考慮擬訂小巴的班次，相信有助改善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
- (c) 整體而言，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的環境及設備大致上較以前已提升不少；
- (d) 除了瑪麗醫院，葛量洪醫院的重建工程亦是聯網的重點項目。目前重建計劃仍處於較初期階段，局方將會在未來數年定期向南區區議會匯報進展及與議員交流意見。重建的概念包括將聯網的癌症治療服務集中由葛量洪醫院提供，亦會增設一間大型的日間治療中心以提供日間檢查服務或進行手術。目前院方尚在研究擴展一些日間檢查及掃描等服務的可行性，以應付跨區的醫療需求。另外，亦會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合作預留地方作醫學研究用途；

- (e) 至於甚多議員期待在南區落實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此計劃在本年度開始推行，由醫管局總部負責擬訂政策，而聯網則負責執行的工作；
- (f) 文件中提及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服務已經運作約 20 年，由醫管局老人專科的團隊，包括醫生、護士、治療師和社工等，到訪公營及私營老人院，提供應診服務，以及教導照顧者處理藥物、觀察病人、提供復康服務、手術後的照顧的知識和技巧，減低長者患病入院的機會。隨着老人院舍數目增加，醫管局需要加強外展服務的人手以確保有足夠人手配合服務的涵蓋範圍；
- (g) 關於人手不足的問題，港島西的位置及交通一直令局方在聘請前線支援人員時遇到困難。醫管局曾考慮採用不同地區不同薪酬的方案，但最終因難以劃分地域界線而擱置，日後雖可再作檢討，但相信其可行性不大。局方日後將會增設車輛供員工在聯網內的七間醫院穿梭，盡量減低重建醫院時，因服務調配問題而對員工引起的不便；以及
- (h) 在挽留人才方面，局方除了加強督導和培訓，以及增加晉升機會，亦會從改善制服供應及休息室設施方面入手，但最有效的方法仍為提高薪酬。為此，局方考慮將前線支援組別的職級分為兩個級別，並對較高一級的同事進行重點培訓，要求他們執行相對複雜及負責更多督導工作，從而有理據提升他們的薪酬。至於專業人員組別如醫生及護士，以瑪麗醫院為例，人手流失方面並不明顯，在二千多名護士中，現時約有 40 名因港怡醫院的招募而離職，局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瑪麗醫院及港怡醫院的臨床管治伙伴均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因此相信校方能平衡兩者的情況，不會因後者開業而引致前者有大量醫生流失。惟港怡醫院的具體運作計劃，須由該醫院作介紹。

43. 主席請醫管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陸志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44. 徐遠華先生希望秘書處以書面方式，向港怡醫院查詢是次會議提出的問題，例如會否向本港甚或本區居民提供優惠。

45. 麥謝巧玲博士 MH 希望邀請港怡醫院代表到委員會與委員會面及簡介醫院的設施和政策等，以便委員對有關議題有較深入的了解。

46. 柴文瀚先生認為，當年政府擬批出用地予港怡醫院時，區議會曾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由於區議會有權監察醫院在使用土地及運用公共資源上是否恰當，因此有需要安排港怡醫院與議員作正式會面。

47.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怡醫院對南區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有需要邀請其到區議會作簡介。

48. 羅健熙先生贊同柴文瀚先生的建議。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查詢致函港怡醫院，並邀請院方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致函港怡醫院提出查詢及邀請院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詳情載於附件二。）

議程九： 其他事項

南區水運會 2016

50.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於黃竹坑包玉剛游泳池舉行「南區水運會 2016」，並詢問各委員是否參加比賽。

51.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不派隊參加。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52. 主席表示，區議會獲邀派隊參與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十八區挑戰賽」的區議會盃賽事，以隊際形式委派十名男或女隊員出賽。比賽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2 日，項目為十公里挑戰賽。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參與上述賽事，如參加的話，她建議邀請南區長跑會共同組隊，以及通過撥款 2,500 元作賽

事的報名費之用。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先邀請南區長跑會共同組隊參加上述賽事，若其同意，則由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及任葆琳女士代表區議會參加。另外，委員會亦同意撥款 2,500 元作賽事的報名費之用。

（會後補註：南區長跑會同意與南區區議會組隊參賽，並已由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提交一份撥款申請書，尋求區議會撥款以應付活動的相關開支，而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獲得通過。）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31.8.2016)
（社區事務文件 56/2016 號）

5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8.2016）
（社區事務文件 57/2016 號）

5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6 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社區事務文件 58/2016 號）

5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海洋公園同樂日	主辦機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組員
			林玉珍女士MH	組員
			歐立成先生MH	組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組員
			林啟暉先生MH	組員
			朱立威先生	組員
			任葆琳女士	組員
			羅健熙先生	組員
			岑偉全先生	組員
2	紀念貝多芬逝世190周年系列活動 (1.音樂講座：貝多芬鋼琴奏鳴曲的創作靈感；2.展覽：貝多芬生平與貝多芬對交響樂的貢獻；3.音樂會：2017"經典名曲之夜"音樂會)	主辦機構：香港青年愛樂樂團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
		支持單位：香港音樂家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支持單位：英國倫敦音樂學院	朱慶虹太平紳士	英國倫敦音樂學院（香港）主席
3	《三月・紅》－舞、墨、花、文	主辦機構：回憶是美好的	-	-
4	鴨脷洲綜合金曲會知音	主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委員
			羅健熙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主辦機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組員
			林玉珍女士MH	組員
			歐立成先生MH	組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組員
			林啟暉先生MH	組員
			任葆琳女士	組員
			朱立威先生	組員
			岑偉全先生	組員
			羅健熙先生	組員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HAD S DC/13/30/1/3/2016

(郵寄及傳真：2528 0081)

香港灣仔盧押道
18 號海德中心 16 樓 A 室
港怡醫院
營運經理
趙志偉先生

趙經理：

**邀請出席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第五次會議上，在「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一議程中，曾討論 貴院的營運對區內公營醫療機構人手的影響及會否提供服務優惠等¹。

政府於 2013 年 3 月批出於黃竹坑（香港仔內地段第 458 號）的土地予 GHK Hospital Limited 營運私家醫院（即 貴院），而根據已簽署的契約條款，貴院須於 2017 年 1 月投入服務。在 貴院投入服務後，相信將有更多醫療服務供南區居民選擇。

為了讓南區區議會充分了解 貴院的服務、設施、運作安排及交通配套等，現誠邀 貴院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向委員介紹有關資訊及進行交流。會議的詳情如下：

¹ 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0026

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時間有待確實）
地點：香港仔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由於在上文第一段提及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查詢貴院會否向本港甚或本區居民提供優惠。故希望貴院解釋與政府簽署的契約中，是否已包括一些保障本港居民使用服務的條款，例如部份住院病床會預留予本港居民及提供收費優惠等，及落實有關條款的詳情。委員會希望貴院提供有關資料。

為安排會議，請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或之前 回覆，並提供出席會議者名單。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3 或以電郵方式(catherine_pl_chen@had.gov.hk)與委員會秘書陳霈苓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高級行政主任(3)）

（傳真：2840 0467）